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铁军

项目负责人：王铁军

电话：18730586398

邮编：065702

地址：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1.1 基本情况.....	5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5
2.1.3 厂区平面布置.....	5
2.2 建设内容.....	6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6
2.2.2 主要原辅材料.....	6
2.2.3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8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3
2.5 公用工程.....	13
2.5.1 给排水.....	13
2.5.2 供电.....	14
2.5.3 供热.....	14
2.6 环评审批情况.....	14
2.7 项目投资.....	14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3.2.1 废水.....	18
3.2.2 废气.....	19
3.2.3 噪声.....	21
3.2.4 固体废物.....	2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4.1.1 主要结论.....	21
4.1.2 建议.....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3
5 验收评价标准.....	25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5.1.1 污水.....	25
5.1.2 废气.....	25
5.1.3 噪声.....	25
5.1.4 固体废物.....	25
5.2 总量控制指标.....	2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7
6.1 质量保障体系.....	27
6.2 检测分析方法.....	27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7
6.2.2 检测分析方法.....	2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9
7.1 检测结果.....	29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9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9
7.2 检测结果分析.....	32
7.3 总量控制要求.....	33

8 环境管理检查.....	34
8.1 环保管理机构.....	3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9 结论和建议.....	35
9.1 验收主要结论.....	35

附 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 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监测报告；
- 4、企业提供的其他说明。

前 言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位于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主要生产高端雾化铁粉，金属粉末是制造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航空等零件）、复合材料以及各种制品的重要原料。通过粉末金属制造各种工件可以减少机加工工序，有利于节约金属材料、能源，同时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应用广泛。因此金属粉末尤其是铁粉的市场前景良好，但我国目前生产的铁粉主要为普通铁粉，而具有较低含氧量、粉末颗粒形状复杂、压缩性好等特性的高端雾化铁粉产量较低，针对该市场情况，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系租用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建设依托宏升公司供排水、供电、供暖设施和厂房、办公设施进行建设。项目所租用厂房为宏升公司原库房，没有生产设施，其空间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宏升公司现有供排水、供电、供暖设施完善，可同时满足宏升公司和本项目生产需要。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专家评审及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霸环管【2017】B039-1 号。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正北的一栋独立车间，总占地面积 12924m²，项目东侧隔四经路为华胜金属制品，西侧隔三经路为东麟家具厂，南侧隔武平路为志兴制管有限公司，北侧隔红旗路为三利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宏升实业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吉凯恩公司料场，西侧隔墙为三经路，东侧隔厂区道路为宏升实业制管车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概况如下：

1、利用租用的宏升实业公司闲置库房改建综合生产车间 1 座，包括原材料和产品库、试验检验室、生产区等，安装 3 组水雾化生产线和 2 组气雾化生产线、实验检验、除尘等设备 108 台套；

2、本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宏升实业厂区配套设施；

3、本项目主要的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包括：

废 气：主要为雾化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2 套 1000kg 水雾化生产线共

用 1 套除尘设施，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经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2 套 1000kg 水雾化生产线和 1 套 150kg 水雾化试验线共用 1 套除尘设施，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经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1 套 1000kg 气雾化生产线和备用中频炉共同配套 1 套除尘设施，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经 1 个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3#排气筒）；3 套 350kg 水雾化生产线共用 1 套除尘设施，除尘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经 1 个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4#排气筒）；3 套 350kg 气雾化生产线和 1 套 100 kg 气雾化试验线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尾气经 1 个 20m 排气筒排放（分别为 5#、6#、7#、8#排气筒）排放。

废 水：循环水系统排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建设单位自建了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冷却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平流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³ /d，雾化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平流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20m³ /d，生活污水经厂区管网进入厂区公用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 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 废：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作为废铁外卖，筛上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提升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奠定了很好基础。

2018 年 4 月，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为了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了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1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其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霸环管【2017】B039-1 号;

(3)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 验收监测报告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建设单位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铁军	联系人	麻洪秋
通信地址	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		
联系电话	18730586398	邮编	065702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地点	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		
占地面积	12924m ²	经纬度	东经：116° 43' 46.84" 北纬：39° 04' 09.54"
开工时间	2017 年 7 月	建成时间	2018 年 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2924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43' 46.84"，北纬 39° 04' 09.54"。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隔四经路为华胜金属制品，西侧隔三经路为东鳞家具厂，南侧隔武平路为志兴制管有限公司，北侧隔红旗路为三利木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宏升实业公司办公楼，北侧为吉凯恩公司料场，西侧隔墙为三经路，东侧隔厂区道路为宏升实业制管车间。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经调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室。

宏升公司整体布局大致呈方形，大门位于南侧正中，一条南北向的厂区内部分路将厂区分成东西两侧，东侧共计 5 个车间，从北向南依次为镀锌车间（宏升自

用)、制粉车间(出租给吉凯恩公司)、熔化车间(出租给吉凯恩公司)、制管车间(宏升自用)、制管车间(宏升自用);西侧大型厂房共计3个,从北向南依次为退火车间(宏升自用)、轧钢车间(宏升自用)、库房(出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安泰公司)。具体可见附图2。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2.5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2-2。

表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来源	备注
1	工业纯铁	t	25750	固态块状,牌号YT01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氮气	m ³	30000			与环评一致
3	氩气	m ³	1000			与环评一致
4	铁皮桶	个	1000000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5	塑料袋	个	1000000			与环评一致
10	水	m ³	27360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11	电	万kw·h	2906.16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2.2.3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4。

表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1000kg水雾化生产线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干燥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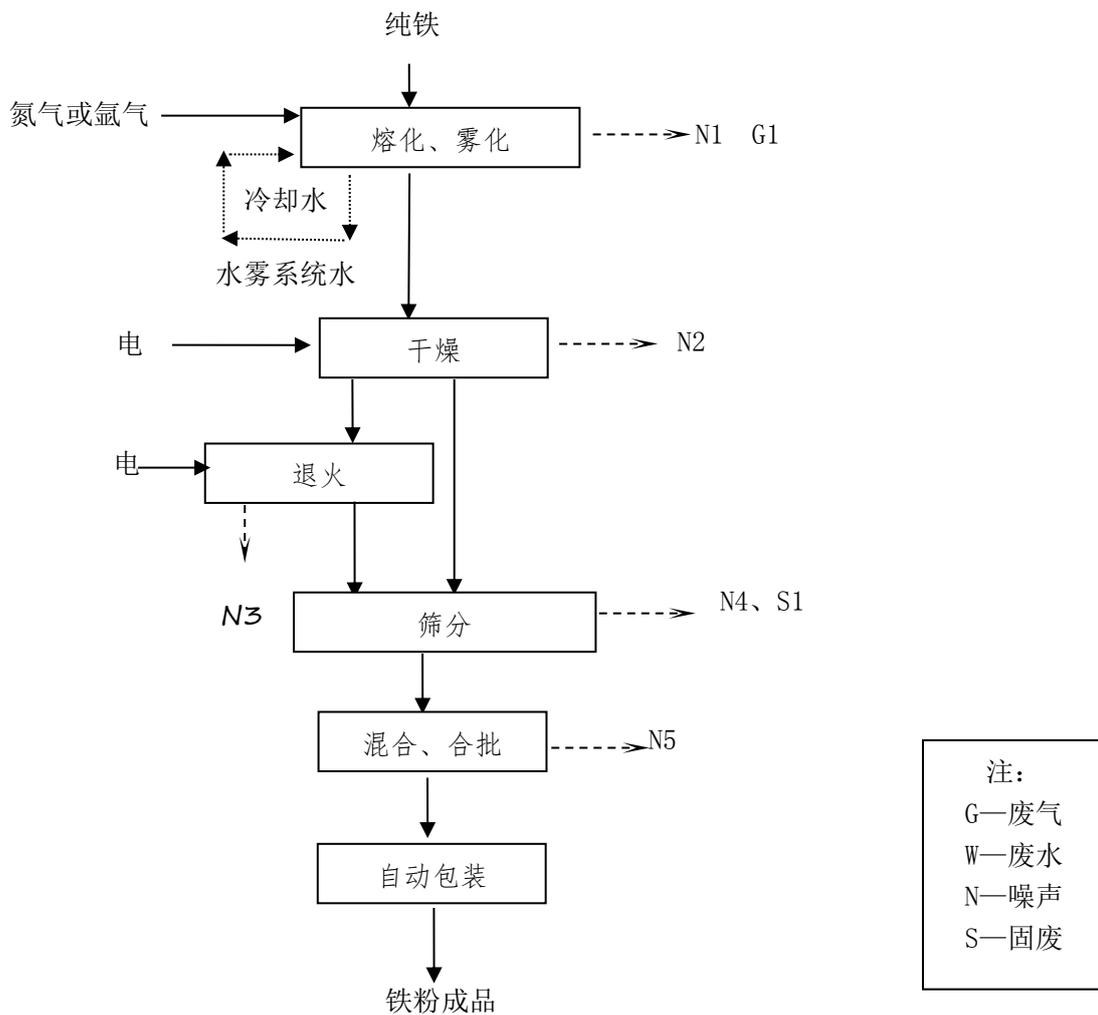
	合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除尘系统（雾化生产线配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1000kg 水雾化生产线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50kg 水雾化试验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干燥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合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除尘系统（雾化生产线配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350kg 水雾化生产线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干燥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合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退火热处理炉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除尘系统（雾化生产线配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1000kg 气雾化生产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中频感应炉（备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合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除尘系统（雾化生产线配套）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350kg 气雾化生产线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00 kg 气雾化试验线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合批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真空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称量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水循环系统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堆垛车	部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检测设备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12	高压泵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3	天车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14	汽化器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气体加热器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液氮罐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液氩罐	只	1	1	与环评一致
	液氮泵、液氩泵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15	合计		108	108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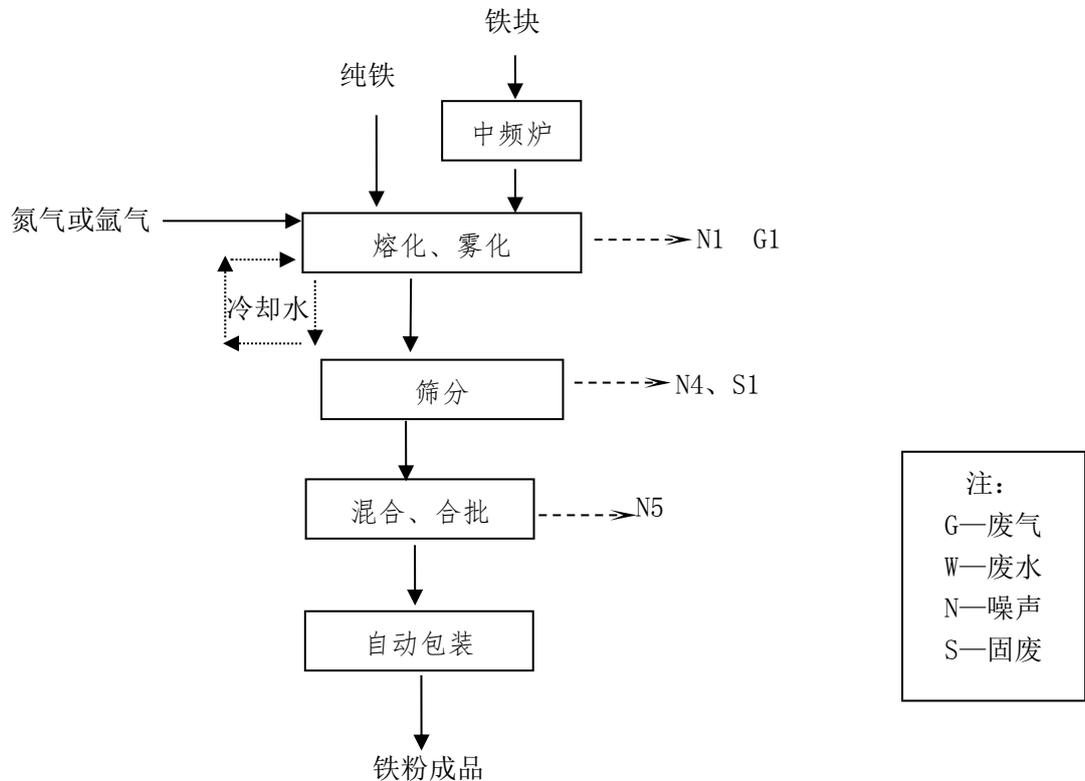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如下图。

1、水雾化铁粉工艺流程



2、气雾化铁粉工艺流程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水雾化铁粉工序说明：

(1) 熔化、雾化：

水雾化生产线完成熔化和雾化两步工序。熔化雾化时间共计约 2h。

原材料为纯铁块，雾化生产线中自带熔化炉，进行加温熔化，电加热时间约为 1.5h，到熔点后再将液体升温 100-200℃，约为 1650℃。熔化过程加氮气保护，熔化过程废气进入雾化生产线配套的除尘设施进行处理。使用氮气保护同时可防止铁在高温下被氧化，可减少后续还原工序。由于项目所用原料为纯铁，加热仅为熔化过程，项目也不添加造渣剂，不产生熔炼渣。

雾化过程中使用氮气保护，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使用氩气进行保护。水雾化铁粉使用自来水对金属液体进行冲击破碎，冷却，得到粉末状产品，水雾化生产线自带脱水设施，脱水后的产品经管道输送至干燥机，水进入雾化循环水系统，水中含有少量铁粉，经水雾化循环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沉淀物中主要成分是铁，并

有少量水中的杂质，收集后作为废铁外售。

雾化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废气进入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原料铁中含有微量杂质，在其熔化的过程中会以尘的形式进入除尘系统，除尘灰中原料成分难以控制，故收集后作为废铁外售。

水雾化生产线与中频炉运行中产生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2) 干燥

水雾化生产线产生的含水铁粉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干燥机，干燥机内抽真空后进行加热，能源为电，加热温度为 120-160℃，加热过程中不断抽气，干燥机内设置滤网，将水蒸气通过滤网抽出，铁粉停留在干燥机内直至完全干燥，抽出蒸汽冷凝后回到循环水系统。

(3) 退火：

部分高端铁粉对铁粉微观结构和金属特性有特殊要求，因此需要在筛分合批之前需要进行退火，退火使用退火炉，能源为电。退火炉工作中会产生噪声，项目需退火处理的铁粉量为 1000t/a。

(4) 筛分

干燥后的铁粉经由管道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过程封闭操作，筛分机是利用激振器（偏心块或偏心轴）产生的激振力，使筛体沿激振力方向作做周期性往复振动，铁粉在筛面上做圆周跳动，使粒径小的铁粉透过筛孔，粒径大的铁粉留在筛上，筛下部分为合格铁粉，经密闭管道输送机送至下道工序。筛上面的粗粉单独收集。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筛分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上粒径不合格的铁粉，收集后回到熔化工序。

(5) 合批

经筛分后的铁粉粒径一般均在 40 目以上，为使不同粒径的铁粉混合的更加均匀，便于后续工序加工，将筛分后的铁粉加入混料机或合批机内，封闭管道，

开起设备，混合筒及搅拌叶片同时转动，混合筒的旋转可使筒体内物料产生紊乱翻滚混合，高速旋转的搅拌叶片打碎结团物料，使物料在筒体内快速混合。设备工作过程无死角，无沉积，可使混合的铁粉快速达到均匀一致的效果。混合过程，设备全封闭，混合完成后由管道输送至包装设备。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6) 包装

混合后的成品经由管道输送至包装设备，包装为自动包装，包装完成后直接入库。

(7) 物料输送

水雾化生产线与集粉罐连接，将含水铁粉输送至集粉罐内，再由集粉罐运送至干燥机，通过管道输送至干燥机内，干燥机、筛分机、混料机（或合批机）等设备之间全部由封闭软管进行连接，设备为垂直布置，便于物料输送，设备运行时封闭管道，设备封闭运行，运行完成后由管道输送至包装线包装。其中有每年约有 1000t 铁粉需要进行退火处理，使用集粉罐将需退火铁粉由干燥机转运至退火炉内，退火完成后再由集粉罐将铁粉转运至筛分设备。

2. 气雾化铁粉工序说明：

(1) 熔化、雾化：

气雾化生产线完成熔化和雾化两步工序。熔化雾化时间共计约 2h。

原材料为纯铁块，气雾化生产线中自带熔化炉，进行加温熔化，电加热时间约为 1.5h，到熔点后再将液体升温 100-200℃，约为 1650℃。气雾化生产线熔化过程为真空熔化，熔化产生的微量颗粒物进入雾化系统除尘器。使用氮气保护同时可防止铁在高温下被氧化，可减少后续还原工序。由于项目所用原料为纯铁，加热仅为熔化过程，项目也不添加造渣剂，不产生熔炼渣。

雾化过程中使用氮气保护，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使用氩气进行保护。气雾化使用氮气对金属液进行冲击破碎、冷却，得到粉末状产品，直接由管道输送集粉罐，罐装完成后，将集粉罐运送至筛分机上方，将产品输送至筛分机内。

雾化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废气进入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气雾化生产线和中频炉运行中产生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2) 筛分

气雾化后的筛分工序和水雾化筛分工序工艺原理相同，筛分后合格的产品经密闭管道输送至下道工序。筛上面的粗粉单独收集。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筛分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上粒径不合格的铁粉，收集后回到熔化工序。

(3) 合批

气雾化的合批工序与水雾化合批工序一致，设备为合批机，混合过程，设备全封闭，混合完成后由管道输送至包装设备。

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4) 包装

混合后的成品经由管道输送至包装设备，包装为自动包装，包装完成后直接入库。

(5) 物料输送

气雾化系统产生的铁粉直接由管道输送集粉罐，罐装完成后，断开连接，将集粉罐运至筛分机上方与筛分机通过管道接通，通过重力作用密闭输送至筛分机，筛分机、合批机设备之间全部由封闭软管进行连接，设备为垂直布置，便于物料输送，设备运行时封闭管道，设备封闭运行，运行完成后由管道输送至包装设备自动包装。

3、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的水为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水和雾化水循环系统排水，处理工艺均为平流沉淀处理工艺，冷却水循环系统排水处理设施采用一级沉淀，雾化水循环系统排水采用三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沉淀污泥，其主要成分为铁粉，作为废铁外售。

4、除尘系统

项目除尘设施共计 8 套，其中 1#、2#、3#、4#组生产线分别配备 1 套除尘设施，该 4 套除尘设施工艺相同，均为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 10000m³/h，采用

脉冲式 h, 100kg 雾化生产线配套除尘设施风量均为 1500m³/h, 布袋采用清灰方式。5#生产线中 4 条气雾化生产线均自带除尘设施, 工艺相同, 均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设计风量分别为: 350kg 雾化生产线配套除尘设施风量均为 3500m³/脉冲式清灰方式。

经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经调查, 企业验收时实有职工 131 人, 生产实行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基本一致。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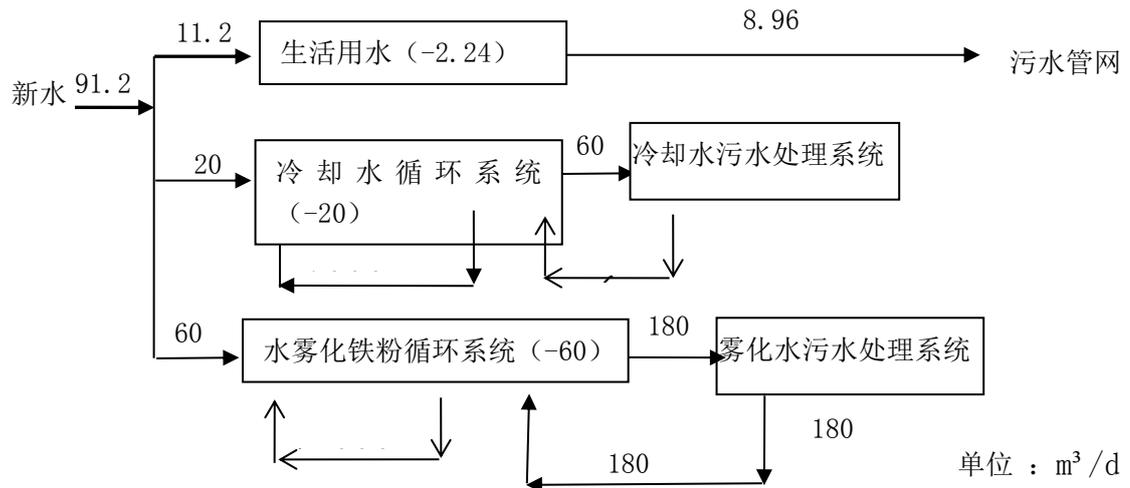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汇入雨水管道, 排入市政雨水干管。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两部分, 循环水系统定期进行排水, 排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 计 240m³/d (72000m³/a), 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回到循环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排水量为 8.96m³/d (2688m³/a), 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宏升公司现有排水设施: 食堂废水经由宏升公司食堂废水系统排入公司排水管网, 办公室生活废水由宏升公司办公楼排水系统排入公司内部排水管网, 车间生活废水由车间接入宏升公司内部排水管网, 废水全部通过宏升公司排污口排放。

最终进入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量为 8.96m³/d (2688m³/a)。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共计 2 个, 一个为冷却水污水处理系统, 设置在车间西部, 处理能力为 80m³/d, 采用平流沉淀工艺, 通过沉淀去除水中悬浮物; 一个设置在车间南侧, 处理能力为 220m³/d; 采用三级平流沉淀工艺, 通过重力沉淀去除水中含有的悬浮物, 总处理能力为 300m³/d。



2.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宏升公司现有供电设施，宏升公司现有变压器总计 10kV，能满足宏升公司和本项目使用，本项目车间设电表单独计量电量，根据企业统计调试期间耗电量，预计年用电约 2900 万 KWh，与环评一致。

2.5.3 供热

本项目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取暖依托宏升公司现有设施。

2.6 环评审批情况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通过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霸环管【2017】B039-1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5%；实际总投资 10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与环评比较
废水治理	15	一致
噪声治理	6	一致
固废处理	4	一致
废气治理	25	一致
其他治理	2	一致
合计	52	一致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防治对象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雾化生产线	颗粒物	<p>1#生产线：1000kg 水雾化生产设备 2 台+干燥机 3 台（2 用 1 备）+筛分机 2 台+混料机 1 台、合批机 1 台，产能 0.680 万 t/a，2 台雾化生产线使用一套除尘设备，废气由 1#排气筒排放。</p> <p>2#生产线：1000kg 水雾化生产设备 2 台、150kg 水雾化试验线 1 台+干燥机 3 台+筛分机 3 台+混料机 1 台、合批机 1 台，产能 0.727 万 t/a，3 台雾化生产线使用一套除尘设备，废气由 2#排气筒排放。</p> <p>3#生产线：350kg 水雾化生产设备 3 台、+干燥机 4 台（3 用 1 备）+退火炉 2 台+筛分机 3 台+混料机 1 台、合批机 1 台，产能 0.35 万 t/a，3 台水雾化生产线使用一套除尘设备，废气由 3#排气筒排放。</p>	<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20m，排放速率 5.9kg/h，浓度 120mg/m³</p> <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已落实，已为 3 组水雾化生产线和 2 组气雾化生产线安装布袋除尘器和 20m 高排气筒

			<p>4#生产线：中频炉 1 台+1000kg 气雾化生产设备 1 台+筛分机 1 台+合批机 1 台，产能 0.34 万 t/a，1 台气雾化生产线和中频炉，使用一套除尘设备，废气由 4#排气筒排放。</p> <p>5#生产线：350kg 气雾化生产设备 3 台、100kg 气雾化试验线 1 台+筛分机 3 台+合批机 1 台，产能 0.403 万 t/a，4 台气雾化生产线均自带 1 套除尘设施，废气分别由 5#、6#、7#、8#排气筒排放。</p>		
废水	生产废水	---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循环系统，不外排。建设单位自建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冷却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平流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 ³ /d，雾化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平流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20m ³ /d	不外排	已落实，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经宏升实业公司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污水管网+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线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已落实，措施到位，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固废	除尘系统	除尘灰，外售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筛分工序	筛上物，回用		
		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物，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中的相关内容	
--	--	--	--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霸州市胜芳镇武平路北侧宏升实业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12924m²，工程主体设施包生产车间、办公室、库房等，生产区内安装有水雾化生产线3组、气雾化生产线2组、干燥机、筛分机、混料机、合批机、除尘系统（雾化生产线配套）及辅助设备共计108台套。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布袋除尘器，防渗旱厕。

①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位于霸州市胜芳镇，租用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建设依托宏升公司供排水、供电、供暖设施和厂房、办公设施进行建设。项目所租用厂房为宏升公司原库房，没有生产设施，其空间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宏升公司现有供排水、供电、供暖设施完善，可同时满足宏升公司和本项目生产需要。据向企业及宏升实业公司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纠纷事件。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汇入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干管。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两部分，循环水系统定期进行排水，排水量为循环水量的1%，计 $240\text{m}^3/\text{d}$ ($72000\text{m}^3/\text{a}$)，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到循环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8.96\text{m}^3/\text{d}$ ($2688\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宏升公司现有排水设施：食堂废水经由宏升公司食堂废水系统排入公司排水管网，办公室生活废水由宏升公司办公楼排水系统排入公司内部排水管网，车间生活废水由车间接入宏升公司内部排水管网，废水全部由通过宏升公司排污口排放。

最终进入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为 $8.96\text{m}^3/\text{d}$ ($26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户外沉淀池

生产用水有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会用，处理系统共计 2 个，一个为冷却水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在车间西部，处理能力为 $80\text{m}^3/\text{d}$ ，采用平流沉淀工艺，通过沉淀去除水中悬浮物；一个设置在车间南侧，处理能力为 $220\text{m}^3/\text{d}$ ；采用三级平流沉淀工艺，通过重力沉淀去除水中含有的悬浮物，总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



1# 沉淀池



2# 沉淀池

3.2.2 废气

(1) 粉尘有组织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雾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本工程安装的中央除尘器现场照片如下图 1 所示。



1#除尘器

2#除尘器



1#排气筒



2#排气筒



4#除尘器

3#除尘器



3#排气筒



4#排气筒



5#除尘器



6#除尘器



7#除尘器



8#除尘器



图 1 布袋除尘器现场照片

(2)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粉尘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3.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雾化生产线、干燥机、筛分机、混料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通过车间密闭、隔声，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降噪。

3.2.4 固体废物

雾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污水处理系统沉淀物，均为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沉淀物作为废铁外售，筛上物回到雾化生产线重新熔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20m，排放速率5.9kg/h，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③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text{COD}\leq 480\text{mg/L}$ 、 $\text{氨氮}\leq 35\text{mg/L}$ 。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

$\text{COD}\leq 60\text{mg/L}$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系统排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底部、侧面和污水管道均用混凝土做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雾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③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雾化生产线、感应炉、退火炉、风机等机加工设备，经采取室内隔音、基础减震后源强降至 $65\sim 70\text{dB(A)}$ ，经预测，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生产不

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④固体废物

雾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污水处理系统沉淀物，均为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沉淀物作为废铁外售，筛上物回到雾化生产线重新熔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 控制指标分别 COD1.290t/a、氨氮 0.096t/a；SO₂：0t/a；NO_x：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强化环境意识，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为了防止污染，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由霸州市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内容见附件《审批意见》。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2	建设地点：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平流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 ³ /d）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水雾化工序废水经雾化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平流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220m ³ /d）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胜芳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胜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废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平流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80m ³ /d）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水雾化工序废水经雾化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平流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220m ³ /d）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均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经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胜芳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胜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废气：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0 米高（8 根）排气筒等措施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废气：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0 米高（8 根）排气筒等措施处理后，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	噪声：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的要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6	固废：生活垃圾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内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均不得随意排放，搞好建筑周围环境绿化和路面硬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	已落实，固废均已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系统排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底部、侧面和污水管道均用混凝土做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1.2 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无组织	1.0	mg/m ³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雾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污水处理系统沉淀物，均为一般固废，除尘灰和沉淀物作为废铁外售，筛上物回到雾化生产线重新熔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SO₂20t/a、NO_x0t/a、COD1.290t/a，氨氮0.09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1#、2#、3#）上风向布设 1 个点 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20 米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② 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间值检测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AUW-220D 分析天平	--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2.20	颗粒物	下风向#	1.42	1.37	1.31	/	/	/
		下风向2#	1.44	1.35	1.34			
		下风向3#	1.49	1.41	1.38			
		上风向#	0.634	0.660	0.672			
		报出值	0.856	0.750	0.708	0.856	≤1.0	达标
2018.2.21	颗粒物	下风向#	1.45	1.43	1.41	/	/	/
		下风向2#	1.37	1.39	1.38			
		下风向3#	1.47	1.41	1.40			
		上风向#	0.592	0.578	0.596			
		报出值	0.878	0.852	0.814	0.878	≤1.0	达标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

3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18.2.20	1#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20759	20637	21167	/	/
		颗粒物	mg/m ³	12.20	13.13	13.06	/	/
			kg/h	0.261	0.258	0.263	/	/
	1#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1167	20800	21331	(GB16297-1996)表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828	0.562	0.822	≤120	达标
			kg/h	0.0167	0.0112	0.0168	≤3.5kg/h	达标
	2#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8655	8491	8655	/	/
		颗粒物	mg/m ³	11.38	11.45	11.28	/	/
			kg/h	0.0926	0.0914	0.0917	/	/

2#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3880	13962	13676	(GB16297-1996) 表2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961	0.964	0.656	≤120	达标
		kg/h	0.0128	0.0129	0.0875	≤3.5kg/h	达标
3#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20575	20126	19861	/	/
	颗粒物	mg/m ³	10.64	10.76	11.15	/	/
		kg/h	0.206	0.204	0.208	/	/
3#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1841	20351	21698	(GB16297-1996) 表2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814	0.588	0.551	≤120	达标
		kg/h	0.0167	0.0112	0.0112	≤3.5kg/h	达标
4#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11758	16881	16411	/	/
	颗粒物	mg/m ³	12.34	13.55	13.66	/	/
		kg/h	0.203	0.212	0.208	/	/
4#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7084	26253	27206	(GB16297-1996) 表2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507	0.819	0.526	≤120	达标
		kg/h	0.0129	0.0201	0.0134	≤3.5kg/h	达标
5#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723	1723	1715	/	/
	颗粒物	mg/m ³	1.67	1.69	1.36	/	/
		kg/h	0.00266	0.00268	0.00215	/	/
6#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950	1914	1945	(GB16297-1996) 表2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48	1.21	1.20	≤120	达标
		kg/h	0.00266	0.00215	0.00215	≤3.5kg/h	达标
7#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265	1255	1283	/	/
	颗粒物	mg/m ³	1.16	1.49	0.876	/	/
		kg/h	0.00136	0.00173	0.00104	/	/
8#水雾化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782	1759	1769	(GB16297-1996) 表2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95	2.32	1.65	≤120	达标

			kg/h	0.0032	0.00375	0.00268	≤3.5kg/h	达标
2018.2.21	1#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19636	19963	19004	/	/
		颗粒物	mg/m ³	14.20	14.29	15.04	/	/
			kg/h	0.261	0.267	0.268	/	/
	1#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37	20045	20412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599	0.901	0.592	≤120	达标
			kg/h	0.0114	0.017	0.0114	≤3.5kg/h	达标
	2#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8655	8553	8614	/	/
		颗粒物	mg/m ³	11.78	11.67	11.87	/	/
			kg/h	0.095	0.093	0.0953	/	/
	2#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3472	14146	13574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676	0.644	0.672	≤120	达标
			kg/h	0.00863	0.00864	0.00865	≤3.5kg/h	达标
	3#气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18942	19269	20126	/	/
		颗粒物	mg/m ³	15.39	15.10	14.06	/	/
			kg/h	0.276	0.276	0.268	/	/
	3#气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718	207590	20024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868	0.579	0.901	≤120	达标
			kg/h	0.0169	0.0113	0.017	≤3.5kg/h	达标
	4#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16656	16840	16860	/	/
		颗粒物	mg/m ³	13.33	13.38	13.30	/	/
kg/h			0.212	0.216	0.215	/	/	
4#水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6497	27377	27866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543	0.527	0.775	≤120	达标	
		kg/h	0.0136	0.0136	0.0203	≤3.5kg/h	达标	
5#气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848	1874	1856	/	/	
	颗粒物	mg/m ³	1.27	1.25	1.59	/	/	

			kg/h	0.00216	0.00216	0.00272	/	/
6#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764	1802	1792	(GB16297-1996)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34	0.976	1.29	≤120	达标
		kg/h	0.00221	0.00165	0.00217	≤3.5kg/h	达标	
7#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171	1178	1168	/	/	
		颗粒物	mg/m ³	0.945	1.29	0.973	/	/
		kg/h	0.00103	0.00141	0.00106	/	/	
8#雾化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569	1460	1450	(GB16297-1996)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83	1.89	1.12	≤120	达标
		kg/h	0.00266	0.00274	0.00165	≤3.5kg/h	达标	
年平均排放总量		颗粒物	t/a	4.997				

7.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1#	2#	3#	4#	标准值 (2类)
2018.2.20	昼间值	55	58	59	50	≤60
	夜间值	47	47	46	44	≤50
2018.2.21	昼间值	54	58	59	49	≤60
	夜间值	46	47	46	44	≤50

(4) 废水监测结果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COD (mg/L)	悬浮物	BOD5	氨氮 (mg/L)	
20180046CW006	290	78	93.8	15.4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COD≤480mg/L氨氮≤35mg/L
20180046CW013	278	72	90.2	16.8	

7.2 检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废气：经监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9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87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 为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9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噪声: 经监测, 该企业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为达标排放。

废水: 经监测,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同时达到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text{COD}\leq 4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为达标排放。

依据实际年运行时间计算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4.997\text{t}/\text{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 确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 $\text{NH}_3\text{-N}$ 、 SO_2 和 NO_x 。本评价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经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text{SO}_2 0\text{t}/\text{a}$ 、 $\text{NO}_x 0\text{t}/\text{a}$ 、 $\text{COD} 1.290\text{t}/\text{a}$, 氨氮 $0.096\text{t}/\tex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设立由企业负责人负总责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设立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主管副总经理为环境管理者代表，生产部为环境管理主管部门，下设专职环境管理员一名，环境管理由环境管理员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租用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建设依托宏升公司供排水、供电、供暖设施和厂房、办公设施进行建设。项目所租用厂房为宏升公司原库房，没有生产设施，其空间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进行深入分析。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雾化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废水

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系统排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底部、侧面和污水管道均用混凝土做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6~57.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60B(A)）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除尘灰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作为废铁外卖，筛上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SO₂0t/a、NO_x0t/a、COD1.290t/a，氨氮0.096t/a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河北十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霸环管【2017】B039-1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2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耐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耐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81MA07WEXQ9R		验收时间	2018.4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颗粒物	/	/	/	/	4.997t/a	/	/	/		
排水量	0									
COD	0	0	0	0	1.290t/a	0	0	0		
氨氮	0	0	0	0	0.096t/a	0	0	0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霸环管[2017]B039-1号

一、经研究同意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1030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占地面积12924平方米,该项目位于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本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治理效果:

1、冷却水经冷却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平流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80m³/d)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水雾化工序废水经雾化水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三级平流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220m³/d)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胜芳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胜芳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雾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20米高(8根)排气筒等措施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的要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生活垃圾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本)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内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均不得随意排放。搞好建筑物周围环境绿化和路面硬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29t/a、氨氮:0.096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不得超过。

四、该环评文件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永久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霸州市发展改革局及所在辖区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霸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七、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所在辖区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负责。

经办人: 王玲

2017年7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1MA07WEXQ9R

名称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武平东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铁军
 注册资本 壹亿零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7日 至 204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 从事MIM用超细不锈钢和低合金钢粉末、高品质软磁合金粉、金刚石合成用新型触媒粉末、金刚石工具胎体粉、过滤材料用粉、电解铜粉、镍粉、高温合金粉末、以及焊接自熔合金粉末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复印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用作环评公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

证号 2018 第 0046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监测单位（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说 明

1. 本报告无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签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文件未加盖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7.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履行保密义务。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9. 本报告正本与副本信息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10. 实验室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龚丽媛

项目负责人：龚丽媛

批 准 人：林光

审 核：董林

报告编写：田芳

监测人员：孟玮振 李红涛 苏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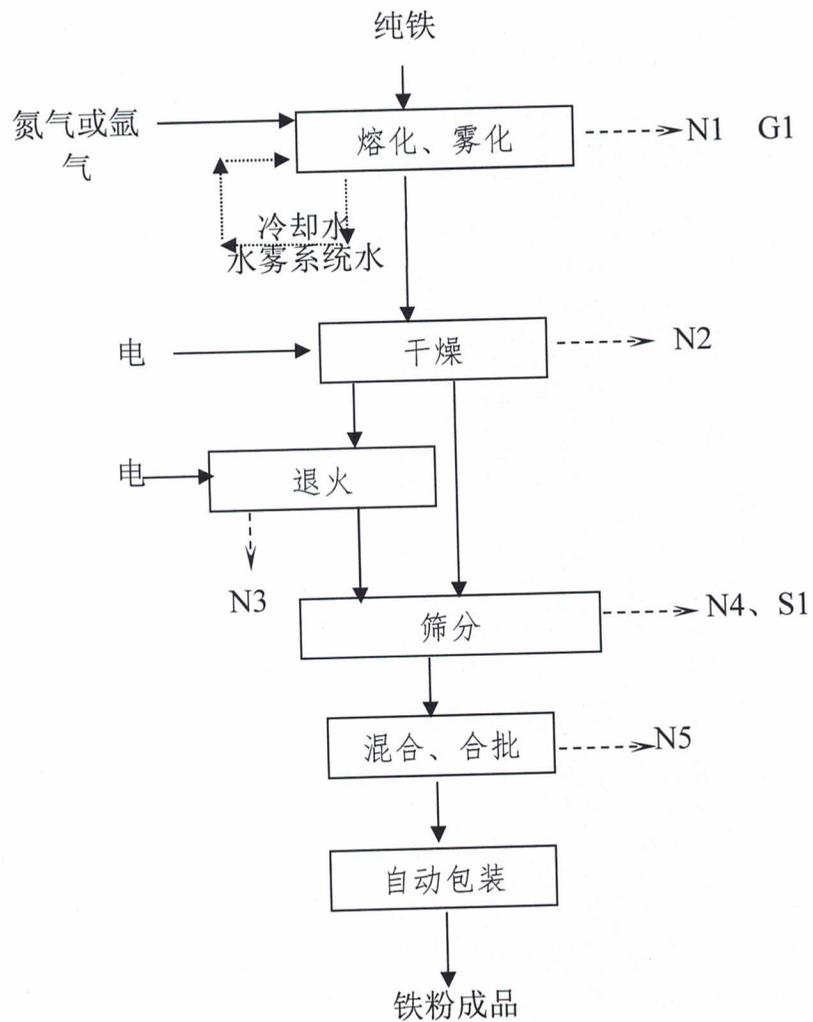


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雾化铁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5	全年平均生产负荷（%）	80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2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20m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p>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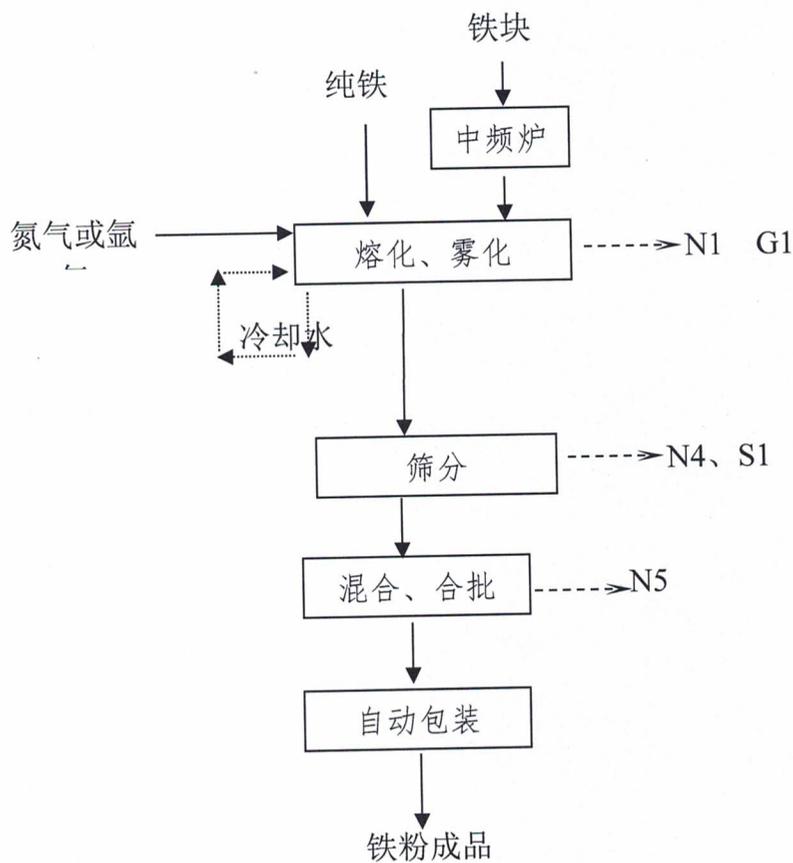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



注：
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水雾化铁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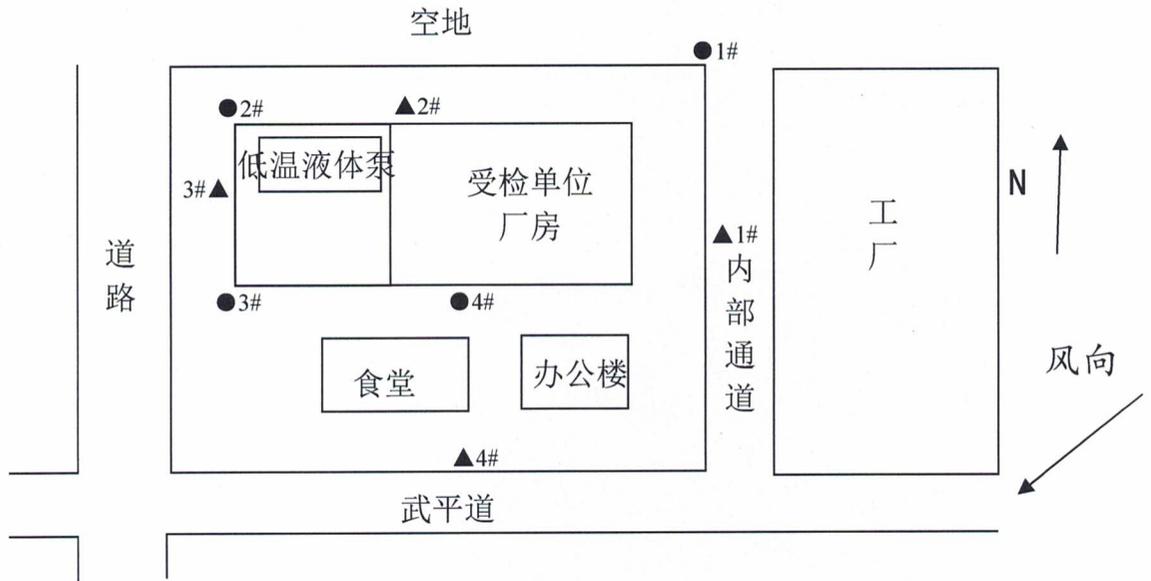


气雾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三、污染源分析

1. 废气污染源：熔化、雾化产生的含尘废气（颗粒物）。
2. 废水污染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循环系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3. 噪声污染源：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4. 固废污染源：雾化工序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筛上物，水处理系统污泥，生活垃圾。

四、监测结果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力 (kPa)	风向(度)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8.2.20	6.8	102.7	东北	2.8	多云
2018.2.21	7.7	102.9	东北	1.5	多云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2.20	颗粒物	上风向1#	0.634	0.660	0.672	0.856	≤1.0	达标
		下风向2#	0.856	0.750	0.708			
		下风向3#	0.806	0.690	0.668			
		下风向4#	0.856	0.750	0.708			
2018.2.21	颗粒物	上风向1#	0.592	0.578	0.596	0.878	≤1.0	达标
		下风向2#	0.878	0.852	0.814			
		下风向3#	0.778	0.812	0.784			
		下风向4#	0.878	0.832	0.804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18. 2. 20	1#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3/h	20759	20637	21167	/	/
		颗粒物	mg/m^3	13.19	13.13	13.06	/	/
			kg/h	0.261	0.258	0.263	/	/
	1#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21167	20800	21331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3	0.828	0.562	0.822	≤ 120	达标
			kg/h	0.0167	0.0112	0.0168	$\leq 3.5\text{kg}/\text{h}$	达标
	2#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3/h	8655	8491	8655	/	/
		颗粒物	mg/m^3	11.38	11.45	11.28	/	/
			kg/h	0.0926	0.0914	0.0917	/	/
	2#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13880	13962	13676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3	0.961	0.964	0.656	≤ 120	达标
			kg/h	0.0128	0.0129	0.0875	$\leq 3.5\text{kg}/\text{h}$	达标
	3#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3/h	20575	20126	19861	/	/
		颗粒物	mg/m^3	10.64	10.76	11.15	/	/
			kg/h	0.206	0.204	0.208	/	/
	3#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21841	20351	21698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3	0.814	0.588	0.551	≤ 120	达标
			kg/h	0.0167	0.0112	0.0112	$\leq 3.5\text{kg}/\text{h}$	达标
	4#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3/h	11758	16881	16411	/	/
		颗粒物	mg/m^3	12.34	13.55	13.66	/	/
kg/h			0.203	0.212	0.208	/	/	
4#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27084	26253	27206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3	0.507	0.819	0.526	≤ 120	达标	
		kg/h	0.0129	0.0201	0.0134	$\leq 3.5\text{kg}/\text{h}$	达标	
5#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3/h	1723	1723	1715	/	/	
	颗粒物	mg/m^3	1.67	1.69	1.36	/	/	
		kg/h	0.00266	0.00268	0.00215	/	/	

2018. 2. 21	6#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950	1914	1945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48	1.21	1.20	≤120	达标
			kg/h	0.0027	0.0022	0.0022	≤3.5kg/h	达标
	7#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265	1255	1283	/	/
		颗粒物	mg/m ³	1.16	1.49	0.876	/	/
			kg/h	0.0014	0.0017	0.0010	/	/
	8#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782	1759	1769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95	2.32	1.65	≤120	达标
			kg/h	0.0032	0.0038	0.0027	≤3.5kg/h	达标
	1#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19636	19963	19004	/	/
		颗粒物	mg/m ³	14.20	14.29	15.04	/	/
			kg/h	0.261	0.267	0.268	/	/
	1#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167	20045	20412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599	0.901	0.592	≤120	达标
			kg/h	0.0114	0.0170	0.0114	≤3.5kg/h	达标
	2#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8655	8553	8614	/	/
		颗粒物	mg/m ³	11.78	11.67	11.87	/	/
			kg/h	0.0950	0.0930	0.0953	/	/
	2#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3472	14146	13574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676	0.644	0.672	≤120	达标
kg/h			0.0086	0.0086	0.0086	≤3.5kg/h	达标	
3#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18942	19269	20126	/	/	
	颗粒物	mg/m ³	15.39	15.10	14.06	/	/	
		kg/h	0.276	0.276	0.268	/	/	
3#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20718	20759	20024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868	0.579	0.901	≤120	达标	
		kg/h	0.0169	0.0113	0.017	≤3.5kg/h	达标	
4#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入口	排气量	m ³ /h	16656	16840	16860	/	/	
	颗粒物	mg/m ³	13.33	13.38	13.30	/	/	
		kg/h	0.212	0.216	0.215	/	/	
4#水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量	m ³ /h	26497	27377	27866	(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0.543	0.527	0.775	≤120	达标
		kg/h	0.0136	0.0136	0.0203	≤3.5kg/h	达标
5#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848	1874	1856	/	/
	颗粒物	mg/m ³	1.27	1.25	1.59	/	/
kg/h		0.00216	0.00216	0.00272	/	/	
6#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764	1802	1792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34	0.976	1.29	≤120	达标
kg/h		0.00221	0.00165	0.00217	≤3.5kg/h	达标	
7#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171	1178	1168	/	/
	颗粒物	mg/m ³	0.945	1.29	0.973	/	/
kg/h		0.00103	0.00141	0.00106	/	/	
8#气雾化 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569	1460	1450	(GB16297-1996)表2有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颗粒物	mg/m ³	1.83	1.89	1.12	≤120	达标
kg/h		0.00266	0.00274	0.00165	≤3.5kg/h	达标	
年平均排放总量		颗粒物	t/a	4.997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考虑其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安全等特殊因素,5、6、7、8号除尘器排气筒未设置进口,故不具备进行进口采样检测的条件。

(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点位		1#	2#	3#	4#	标准值 (2类)
2018.2.20	昼间值	55	58	59	50	≤60
	夜间值	47	47	46	44	≤50
2018.2.21	昼间值	54	58	59	49	≤60
	夜间值	46	47	46	44	≤50

(4) 废水监测结果

编号	污染物 (mg/L)				排放标准
	COD	悬浮物	BOD ₅	氨氮	
20180046CW006	290	78	93.8	15.4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 标准,同时达到胜芳镇第一污水 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COD≤480mg/L 氨氮≤35mg/L
20180046CW013	278	72	90.2	16.8	

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经监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要求，为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为达标排放。

(3) 噪声：经监测，该企业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值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值 $\leq 50\text{dB}(\text{A})$ ）。

(4) 污水：经监测，该企业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达到胜芳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限值要求 COD $\leq 4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为达标排放。

依据实际年运行时间计算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4.997t/a.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烟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0.001 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ZKLJ-YQ-2301~ZKLJ-YQ-23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KLJ-YQ-2401;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使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准确度等级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ZKLJ-YQ-17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JL-YQ-1801;

污水分析方法及仪器使用情况表

序号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3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4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报告填写说明:

1. 本报告为全省企业换发排污许可证统一的监测报告格式，一式五份，三份报各级环保局，一份由各级监测部门存档，一份由企业存档。
2. 企业级别填写：1、2、3，分别为省级、市级、县级。
3. 企业行业分类代码按 GB/T4754-2002 填写，企业所在地区代码按 GB/T2260-1999 填写。
4. 监测点位名称先用文字写明，再填上编号，可自行编号，但应保证每次监测编号一致。也可填写排放口标志牌上的编号。
5. 废水最终排放去向，先用文字写明，再填上代码。河流水库：A、污水处理厂：B、污灌：C、地渗或蒸发：D、其它：H。

关于除尘风机风量问题补充说明

安泰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中 5 号-7 号除尘风机设计风量 3500 m³/h, 监测报告显示风量在 1200-1950 m³/h, 二者数据有差异主要与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有关, 5-8 号除尘风机为真空设备配套除尘设施, 雾化过程中采用高压氮气做雾化介质, 从雾化系统到除尘器全部为真空密闭系统, 雾化时输入氮气量一般在 1100-2000 m³/h, 排气量取决于工艺氮气输入量, 风机设计风量通常要大于正常雾化产生气体风量, 主要为保证雾化过程中雾化室内气体能被及时抽出, 避免反吹, 保证雾化顺行, 因此实际排放风量一般在 2000 m³/h 以内, 但设计风量在 3500 m³/h。

水雾化 1-4 号风机在保证冶炼设备排放不超标, 不影响设备主体产能的情况下为保证烟尘抽吸能力, 进一步改善现场作业环境, 在实际选型过程中进行了适当放大, 将原 10000 m³/h 更改为 25000m³/h, 后期实际监测粉尘排放速率均小于 0.05Kg/h, 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leq 3.5\text{Kg/h}$), 特此说明。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章)



2018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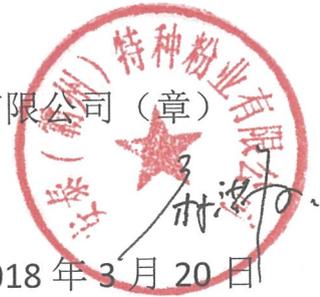
附件 4 生产工况说明

关于气雾化除尘设施除尘器前端未开口取样说明

安泰年产 2.5 万吨高端雾化铁粉项目中 5 号生产线真空气雾化工艺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设施，每套除尘设施尾气经 1 个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分别为 5#、6#、7#、8#排气筒）。

在监测取样过程中外排指标均已取样监测，按规定在除尘器前端应开口取样，但在气雾化生产过程中，工艺要求系统为真空操作，如果系统开口，则会破坏系统真空，严重影响雾化工艺顺利进行和产品质量，鉴此根据实际工艺特点为保证工艺顺行和产品质量在取样监测过程中对 5#、6#、7#、8#排气筒没有在除尘器前端做取样对比，特此说明。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章）



2018 年 3 月 20 日